

環境部 函

地址：10042 臺北市中正區中華路一段83號

聯絡人：許涵婷

電話：04-2252-1718#51504

電子信箱：hanting.hsu@moenv.gov.tw

受文者：教育部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8月21日

發文字號：環部授管字第114712059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附件、附件3 (1147120593-0-0.pdf、1147120593-0-1.pdf、1147120593-0-2.pdf)

主旨：為落實校園空氣污染陳情通報及防護作業，請貴部周知各級學校單位於通報案件時加註校園通報，並詳填相關資訊，以利後續稽查管考，請查照。

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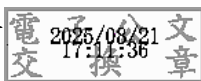
- 一、為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本部114年8月11日召開「提昇兒少校園空氣品質研商會議」，向各級地方環保機關說明本部將啟動校園空污四重防護措施（附件1、2），其中第三重防護為「校園空氣污染通報防護措施」，係各級學校單位透過多元公害污染陳情管道通報空氣污染陳情案件後，由各地方環保機關啟動污染案件稽查。
- 二、為有效稽查及管考，惠請貴部協助周知各級學校單位利用本部8大公害陳情受理管道（附件3）通報校園之空氣污染陳情案件，並記載下列事項：
 - （一）向受理人員告知或於網頁及APP之陳情備註註明為「校園通報」陳情案件。
 - （二）說明污染案件之事、時、地、物資訊，如發生時間或是



否於特定時間發生、該狀況是否具持續性及味道特質...
等，俾有助於稽查人員掌握資訊。

正本：教育部

副本：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裝

訂



線